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,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;精省後,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;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;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

通訊設施,影響救災成效至鉅,均有失當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民國(下同)九十八年八月六日至十日期間,中度 颱風莫拉克(MORAKOT)侵襲台灣,造成南部重大災情, 全台死亡人數合計高達六百三十四人,農林漁牧業財物 損失合計約達新台幣(下同)一百六十四億三千九百二 十一萬九千元,其中高雄縣及嘉義縣土石流受災慘重。 案經調查竣事,行政院確有下列失當之處,茲將事實及 理由臚列如後:

一、莫拉克風災期間,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法所建置之體制進行災害防救運作,權責紊亂,影響救災效率,核有失當

 執行。…六、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國軍、消防、警察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公共事業、民防團隊、災害防救團體 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。…十一、其他必 要之應變處置。」

二、精省後,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產生協調聯繫之罅 隙,迄未補強,延誤黃金搶救時機

按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,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負有指揮、監督、協調各級災害防救機關及公 共事業執行防救工作之權責,應視災害規定,派遣協

按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六款、第七款規定: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、地質、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、蒐集、分析及建置。並應以科學方法進行災害潛勢,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,並適時公布其結果。」

高雄縣於本次風災期間,轄內甲仙鄉、桃源鄉、 那瑪夏鄉、六龜鄉等山區部落對外通信中斷,既難鄉 傳遞應變訊息,亦無法全盤掌握災情資訊,嚴重影響 救災工作。詢據相關人員表示,山區有線電話因道路、 橋樑沖毀而斷訊,警用無線電無法使用,災防會配置 在各鄉公所之衛星電話,則因豪雨及雲層因素,為 完全失靈,僅有部分山區因中華電信基地台現 完全失靈,僅有部分山區因中華電信基地台現 完全失靈,僅有部分山區因中華電信基地台現 完全失靈,僅有部分山區因中華電信基地台 於通訊設備顯有不足。行政院允應檢討並充 於 發通訊設施,並建置有效之災情查報通報系統。

綜上所述,行政院未依災害防救法所建置之體制進行 災害防救運作,權責紊亂;精省後,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 之罅隙迄未補強;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 ;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,影響救災成效至鉅,均有 失當,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。 提案委員:李復甸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 日